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知道不知道？

之五

保险的分类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
江苏省保险学会
编写



东南大学出版社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知道不知道？

之五



东南大学出版社

·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道不知道/宫秋平主编.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0.3

(保险知识普及丛书)

ISBN 978-7-5641-1298-1

I. ①知… II. ①宫… III. ①保险-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4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1157 号

知道不知道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 汉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 编 21009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省地质测绘院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80 千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1298-1
定 价 50.00 元(全 10 册)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025-83792328

编者的话

目录

长期以来,人们对保险的了解大多仅凭保险广告宣传和保险代理人的介绍,有一定的局限性。作为金融业中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业,正面临着市场多元化结构不断形成、保险需求逐步增大、保险与民生联系越来越紧密的新形势。

保险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关注民生、认知风险、普及保险是建立和谐社会的战略举措,是各行各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有鉴于此,由江苏保监局主办,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和江苏省保险学会联合承办,专门聘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围绕日常生活中民众普遍关注的保险热点、难点、疑点问题,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编辑保险知识普及丛书,共10套100分册,分阶段出版。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的要求,对商业保险知识进行宣传、普及,以期促进经济、社会和保险业的健康、稳步、和谐发展。

目录

你知道吗? —— 保险的分类	1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1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4
原保险与再保险	7
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	10
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3



你知道吗？

——保险的分类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是指按商业原则，由专门的保险企业经营的保险。所谓商业

原则，就是保险公司的经济补偿以投保人交付保险费为



前提，具有有偿性、开放性和自愿性。

社会保险是指在既定的社会政策的指导下，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公民强制征收保险费，形成



保险基金，用以对其中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



和失业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的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不以营利为目的,运行中若出现赤字,国家财政将会给予支持。两者比较,社会保险具有强制性,商业保险具有自愿性;社会保险的经办者以财政支持作为后盾,商业保险的经办者要进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商业保险保障范围比社会保险更为广泛。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它是以有形或无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一类补偿



性保险。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

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



我们一起保护、保障人类的生产生活！



残、死亡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解决其因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

原 保 险 与 再 保 险

发生
在保险人
和投保人
之间的保
险行为，
称之为
原保险。
发生在保



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保险行为，称之为再保险。

再保险是保险人通过订立合同，将自己已经承保的风险，转移给另一个或几个保险人，以降低自己所面临的风险的保险行为。简单地说，再保险即“保险人的保险”。

我们把分出自己直接承保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原保险人，接受再保险业务的保险人称为再

知道不知道？



保 险 人。再 保险 是 以 原 保 险 为 基 础，以 原 保 险 人 所 承 担 的 风 险

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补偿性保险。无论原保险

是给付性还是补偿性，再保险人对原保险人的赔付都只具有





补偿性。再保险人与原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无任何直接法律关系。原保户无权直接向再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再保险人也无权向原保户提出保费要求。另外，原保险人不得以再保险人未支付赔偿为理由，拖延或拒付对保户的赔款；再保险人也不能以原保险人未履行义务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

按保险保障的对象分，可以把人身保险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个人保险是为满足个人和家庭需要，以个人或家庭成员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团体保

我做个人保险了，现在去给投保人送保险合同，一份保单一般针对一个客户。

我做团体保险了，现在也是去给投保人送保险合同，这个单位有几百号人呢，所以这一份总保单保好多人那。





个人保险是为了满足个人和家庭的需要，以个人作为承包单位的保险。

团体保险一般用于人身保险，是用一份总的保险合同，向一个团体中的众多成员提供人身保障啊。

险一般用于人身保险，它是用一份总的保险合同，向一个团

体中的众多成员提供人身保险保障的保险。在团体保险中，投保人是“团体组织”，如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被保险人是团体中的在职人员。已退休、



我好高兴啊！一份团单终于签订了。又有好多人得到了保障！

我好欣慰啊！又一户人家签订了保险合同，又有人得到了保险的庇护！

退职的人员不属于团体的被保险人。另外,对于临时工、合同工等非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保险人可接受单位对其提出的特约投保。

除此之外,保险公司也承保工会组织、债务人团体等特殊团体成员的人身保险。在西方国家,团体保险也可以同时承保职工家属的人身保险。

无论是个险还是团险,都是为着一个同样的目标,那就是让人们安心生活,社会和谐!

